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陳貴馨

電話：02-27208889轉6365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0675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09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本局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4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328921號函暨109年7月13日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學校課程計畫審閱第4次審閱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依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09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於貴校網站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文日期文號，供家長查閱。
-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修正計畫」及「臺北市

石牌國中 1090724



PXAA1096005079



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
視，並依109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規定將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
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
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
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
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
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
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
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
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
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
麗山國民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